電券代码:603577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协议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尚需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大调整的计划。

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汇金通独立拥有和运营。

制度

个银行账户

用调度。

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保证财务独立

5、保证不干涉汇金通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证机构独立

(五)保证业务独立

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不存在同业竞争。

在相关表决中投赞成票。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 保证汇全通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管休系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股份转让协议》,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3,240,23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9999991%)转让给津西股份,股份转让价款合计约为人民币 6.39 亿 元,同时刘艳华女士签署《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将在《股份转让协 议》生效后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8.88%股份(25,597,765 股股份)对应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汇金通")于2020年6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锋、刘艳华夫妇通知,刘艳华女士于2020年6月7日与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西股份")签署了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负债处置或者其他类似的重大计

等电力输送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认同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目标,在未来12个月内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除日常生产经营之外的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但是,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的角度出发,信息披露义务

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在符合资本市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尝试 筹划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

计划,或上市公司规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对上市公司规则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信息披

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已有推荐及调整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的初步意向,但详细调整计划尚未确定。后续待调整方案确定后,信息故 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和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

xx权益变动完成后。加上市公司音程需要进行修改。信息披露 V 各 人 将结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对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 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系,做到

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公司章程》及系列议事规则,并建立了

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汇金通作为独立运营的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独

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汇金通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环节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保持独立。

为保证汇金通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体行组立。 为保证汇金通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津西股份、一致行动人天津安塞及其 实际控制人韩敬远先生作为承诺人,承诺如下: "(一)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汇金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 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 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保证汇金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汇金通的控制之下,并为

3、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汇金通的资 金、资产;不以汇金通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1.保证几公园公 1.保证汇金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汇金通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 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汇金通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

2、保证汇金通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

3、保证汇金通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

4、保证汇金通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不违法干预汇金通的资金使

2、保证汇金通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

为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信息披露义务人津西股份、一致 行动人天津安塞及实际控制人韩敬远先生作为承诺人,承诺如下: "在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通过以下措施避免与汇金通的同业 1、若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与汇金通存在同业 竞争,则在相关企业能产生较好的收益且汇金通有意收购时,承诺将持有的相关企 业的股权按市场评估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否则,承诺将采取对外出售给第三方或 经双方协议确定的其他方式,消除与汇金通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并且承诺在本人 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合作伙伴或第三方签订的相关协议或安排中不包含限制或 禁止相关企业资产或业务注入汇金通的条款。 2、若汇金通有意出售所持与本承诺人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股权,本人/ 本企业将支持汇金通解决同业竞争的各项措施,承诺将保证本人/本企业无条件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汇金通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企业 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等拥有实际控制权的方式,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汇金通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今后从事的新 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或其他组织等方式, 从事与汇金通新业务构成直 4、未来本人/本企业获得与汇金通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收购、开发和投资等机 会,将立即通知汇金通,优先提供给汇金通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 机会具备转移给汇金通的条件。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汇金通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汇金通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汇金通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 方式要求本企业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 5. 本人 / 本企业在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方面所作的各项承诺, 同样话用于本人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本企业有义务督促并确保上述其他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天津安塞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 行股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津西股份、一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尽量减少并 规范与汇金通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 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其控股股 东地位损害汇金通的利益。 2、承诺人作为汇金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 害汇金通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承诺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承诺人作为汇金通控股股东/实

致行动人天津安塞及实际控制人韩敬远先生作为承诺人,承诺如下:

1、保证汇金通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汇金通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汇金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

1、保证汇金通的业务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汇金通的业务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同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同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织机构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

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改方案,依法履行程序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并及时进行披露。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重大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

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刘锋、刘艳华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9,360,802 股,占公 司股份总数的 27.53%,拥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18.65%,津西股份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240,23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9999991%,一致行动人天津安塞持有公 司股份 43.240,235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9999991%。津西股份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86.480.47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999998%,拥有公司表决权比 例为29.999998%。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刘锋、刘艳华夫妇变更为津西股份,公司实际 控制人将由刘锋、刘艳华夫妇变更为韩敬远先生。

本次久	本次父易涉及的权益变动及表决权变化情况如下: 里			
股东				
权尔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刘艳华	68,838,000	23.88%	68,838,000	23.88%
刘锋	53,763,037	18.65%	53,763,037	18.65%
小计	122,601,037	42.53%	122,601,037	42.53%
津西股份	-	-	-	-
天津安塞	43,240,235	14.99999991%	43,240,235	14.99999991%
小计	43,240,235	14.99999991%	43,240,235	14.99999991%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1、2018年10月24日,北京津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津西股份控股子公司, 向时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刘锋、时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刘静华提供合计 5,000 万元借款。同日,刘艳华一人将持有的公司合计 1,750.25 万股股票质押给北 京津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借款担保,详细质押情况请参阅上市公司公告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0)。2019 年 10 月 21 日,上述借款已全部偿还。2019 年 10 月 22 日,上述 1,750.25 万股股票已登记质押

2、2018年11月15日,宁波瑞和智慧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津西股份控股子公司, 向时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刘锋、时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刘艳华提供合计 3.5 亿元借款。2018年11月23日,刘锋及刘艳华将持有的公司合计 6,825.80 万股股票 质押给宁波瑞和智慧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借款担保,详细质押情况请参阅上市公司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7)。除上述交易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

与汇金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其他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一、以为交换的工厂公司量率、血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品或类的交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作出其他补偿安排。亦不存在对汇金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谈判或已签署的合同,默契或者其他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汇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前 一、后述级解义为八及 致13%八户3至于加重,10%公司公司公司公司法院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津西股份的监事张新芳于2020年5月19日,以11.1元/股的价格从二级市场买人汇金通400股,合计4,445.08元(含交易费用);于2020年6月4日,以10.6元/股的价格从二级市场卖

出汇金通 400 股,合计 4,230.68 元(含交易费用)。 张新芳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上述对汇金通股票的买卖系基于对汇金通的公开信

息以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和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在事实发生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

津西股份 2017-2019 年财务报表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体)审计并出具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2851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全(2019)第27850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 津西股份最近3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汇金通上市交易股票情况。

_	、合	并	资产	负	债	表
畄.	(t).	Ħ	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り数股东权益

F有者权益合i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491,268.5

153,402,4

1,644,671.0

1,351,233.8

161.216.6

1,512,450.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T.	
货币资金	431,851.26	263,442.16	254,741.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0,556.91	708,583.52	273,299.31
衍生金融资产	251.28	-	14.17
应收票据	151,768.41	136,412.77	328,256.97
应收账款	70,556.04	55,368.32	63,762.12
预付款项	79,376.33	93,130.84	94,432.38
其他应收款	92,739.74	46,717.31	48,233.29
存货	424,111.11	330,787.88	335,661.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70,763.85	1,069.88	1,600.0
其他流动资产	150,688.63	121,693.69	19,116.7
流动资产合计	1,842,663.56	1,757,206.37	1,419,118.0
非流动资产		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563.40	42,100.00	33,960.5
长期应收款	25,638.05	76,080.25	-
长期股权投资	2,522.10	2,208.28	2,772.2
投资性房地产	12,516.44	18,678.19	23,861.8
固定资产	684,870.20	695,566.18	690,877.8
在建工程	262,517.64	47,403.05	110,374.8
无形资产	111,556.06	23,085.41	24,779.6
开发支出	1,937.77	-	-
商誉	7,179.78	7,179.78	2,51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45.70	29,781.41	21,76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607.98	68,856.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7,855.11	1,010,938.63	910,904.7
资产总计	3,220,518.67	2,768,145.00	2,330,02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1,950.00	144,510.12	113,460.0
衍生金融负债	252.94	1,577.82	903.6
应付票据	301,778.64	210,923.91	89,540.6
应付账款	328,938.25	306,539.57	352,058.8
预收款项	166,985.57	162,310.66	159,282.8
应付职工薪酬	15,439.34	13,815.30	13,173.0
应交税费	51,452.68	165,104.68	132,347.9
其他应付款	209,506.47	148,434.27	136,810.6
预计负债		2,000.00	2,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991.91	36,863.29	67,109.9
其他流动负债	6,689.92	-	07,107.7
流动负债合计	1,455,985.73	1,192,079.61	1,066,687.6
非流动负债	1,100,700.70	1,124,072.01	1,000,007.0
长期借款	103,500.00	19,328.18	23,550.0
长期应付款	105,500.00	31,874.14	2,829.7
递延收益	14,650.04	9,929.71	8,07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运动负债会计	1,711.90	2,482.85	3,28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861.95	63,614.88	37,743.2
负债合计	1,575,847.67	1,255,694.50	1,104,43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863.56	22,863.56	22,863.5
资本公积	15,711.43	15,711.43	19,808.1
其他综合收益	1,451.64	-	-
盈余公积	85,738.06	90,862.57	97,221.78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25,597,7 8.88 刘锋 53,763,03 18.659 53,763,0 18.659 27.53 79,360,80 53,763,03 18.659 津西股份 天津安塞 43,240,23 14.9999999 43,240,23 14.99999991

本次权益变动后

86,480,4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 二、合并利润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46,226.08	3,957,277.61	4,089,893.51
减:营业成本	3,561,503.33	3,278,356.12	3,348,810.81
税金及附加	16,027.17	27,619.67	35,438.35
销售费用	7,566.03	7,872.08	9,559.23
管理费用	42,797.81	47,082.11	59,431.80
研发费用	7,907.33	7,922.76	843.01
财务费用-净额	13,873.49	9,921.41	4,432.17
其中:利息费用	11,800.05	12,738.72	8,629.35
利息收入	4,132.42	2,116.22	1,644.62
加:其他收益	7,701.61	13,688.23	14,917.68
投资收益	30,142.38	25,165.65	7,946.85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8.82	-563.93	319.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727.66	-783.80	-673.30
资产减值损失	746.80	19,747.28	-16,404.25
资产处置收益	11,747.65	-2,167.36	175.22
二、营业利润	353,617.02	634,153.46	637,340.34
加:营业外收入	4,787.31	8,552.36	407.43
减:营业外支出	1,200.84	21,621.91	2,673.78
三、利润总额	357,203.49	621,083.91	635,073.98
减:所得税费用	67,454.26	133,436.83	152,946.14
四、净利润	289,749.22	487,647.08	482,127.85
少数股东损益	27,041.70	19,276.47	9,058.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707.52	468,370.60	473,069.6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51.6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1,451.64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1,200.86	487,647.08	482,127.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4,159.16	468,370.60	473,069.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041.70	19,276.47	9,058.2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平世: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01,442.75	3,675,139.83	2,787,108.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85.05	1,351.98	3,397.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55.67	45,349.95	65,103.54
经营活动现金流人小计	4,122,883.47	3,721,841.77	2,855,609.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25,103.87	2,484,170.03	1,969,277.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158.46	105,113.12	105,630.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775.40	297,467.31	269,881.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48.53	30,458.48	19,11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3,386.26	2,917,208.94	2,363,90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97.21	804,632.83	491,704.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9,711.41	9,200.95	41,1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0,731.11	23,757.63	8,295.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 的现金净额	24,029.85	4,857.20	19.37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151.77	_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811.05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0.00	3,787.39	5,356.20
投资活动现金流人小计	403,483.42	41,754.94	54,771.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 付的现金	318,959.39	14,386.57	48,634.1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41,521.76	654,142.64	234,303.18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5,432.21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27.71	-	9,9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508.87	673,961.42	292,917.3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25.45	-632,206.48	-238,146.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01	12,000.00	105,7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9.01	12,000.00	94,142.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8,050.35	108,441.46	144,64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89.92	-	16,1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人小计	434,799.28	120,441.46	266,49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3,174.00	63,763.94	107,9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965.88	207,082.95	127,521.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648.62	23,434.25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47.11	19,800.00	162,057.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087.00	290,646.90	397,558.20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12.28	-170,205.44	-131,068.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18	213.57	-646.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10,223.22	2,434.48	121,843.7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460.86	213,026.38	91,182.6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684.09	215,460.86	213,026.3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 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 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924,592.4

1,064,485.8

161,106,0

1,225,591.9

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 < 股份转让协议 > 及《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

完成后, 津西股份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韩敬远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尚需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 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com.cn)披露的《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青 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于利峰

2020年6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 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

> 财务顾问主办人: 邱刘振 冯天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朱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7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韩力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天津安塞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一致行动人天津安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议;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 6、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6月7日签署的《刘艳华与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7、刘艳华出具的《关于表决权放弃事宜的承诺函》; 、刘锋、刘艳华与北京津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签署的《借

9、刘艳华与北京津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签署的《股票质 押合同》;

10、刘锋、刘艳华与宁波瑞和智慧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

《借款合同》; 11、刘锋、刘艳华与宁波瑞和智慧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签署的

《股票质押合同》; 12、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13、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 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14、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天津安塞及实际控制人韩敬远先生出具的《关 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5、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天津安塞及实际控制人韩敬远先生出具的《关

15、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门列八个件文签及大师江町八千坪以及几上四八千坪。八 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6、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天津安塞及实际控制人韩敬远先生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7、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18、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天津安塞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属名单及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10、信息址置以及1、临晌谑的专业和加及和关入员在重实货生之日起前6个月

19.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20、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1、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市澳门 路 333 号海湾天泰金融广场 4 号楼 701 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投资者也可以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71 - 41 Came X-95 11-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 杜村镇寺后村	
股票简称	汇金通	股票代码	6035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 称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河北省迁西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第一 大股东	是□ 否√ 说明;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被露义务人联合其一致行动人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对境内、境外其 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香✓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 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权益变动方式(可 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V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同核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贈与□ 其他□(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股);0 持股比例;0% 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股);43,240,235 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14,9999991%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 的股份变动的数量 及变动比例	协议转让, 变动数量(股),43,240,235 变动比例,14,9999991%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43,240,235 持敌比例,14,9999991% —致行动人持股数量(股),43,240,235 —致行动人持股数量(股),43,240,235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 否存在持续关联交 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 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拟于未来 12 个 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个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 司股票	是口杏✓			
是否存在《收购办 法》第六条规定的 情形	是□吞✔			
是否已提供《收购 办法》第五十条要 求的文件	是√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 金来源;	是√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否□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 得批准及批准进展 情况	是√否□ 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			
THE OLD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于利峰 2020年6月7日 一致行动人: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韩力

2020年6月7日

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情况。

担因此给汇金通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除天津安塞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2018年度 非公开发行股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汇金通及其子公司进行 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汇金通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